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福州 宁波 南京 西安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1668 传真：+86 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8号）的反馈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文件中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反馈问题 3：草案披露，鹏欣矿投与 Gerald 签署合作协议约定，Gerald 向鹏欣矿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供应铜矿石约 30,000 吨金属量/年，供应钴矿石约 3,000 吨钴金属量/年，随着钴生产线二期建设完成，供应钴矿石约 7,000 吨钴金属量/年。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合作协议是否为框架性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如 Gerald 不能按照约定供应足够的原料，Gerald 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有无可选的替代方案。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欣矿投与 Gerald Metals 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题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对双方合作的合作主体、合作方式、具体的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协议的生效、终止、修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在矿石供应合作方面，鹏欣矿投的主要义务为保证其子公司向 Gerald Metals 或其子公司采购铜矿石和钴矿石，Gerald Metals 的主要义务为保证其或其子公司按照鹏欣矿投子公司矿石需求量优先供应矿石；《合作协议》对矿石年度供应量，矿石的品位等关于标的数量、标的质量的核心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对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价款结算亦约定了确定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约定，合同标的及其数量、质量、定价等明确或可确定，即《合作协议》中关于矿石供应的约定具备了买卖合同的各项基本要素。根据鹏欣矿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合作协议》的理解，该《合作协议》为鹏欣矿投与 Gerald Metals 在合作期限内的基础性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将由鹏欣矿投的子公司与 Gerald Metals 或其子公司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具体的供矿协议或者直接以载明单次供矿数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价格等要素的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合作协议》第六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其他生效条件，也不存在某些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合作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故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已经生效，对协

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查,《合作协议》未对违约责任进行明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合同法》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协议中未约定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即如 Gerald Metals 或其子公司不能按照鹏欣矿投子公司的需求量足额供应矿石的, Gerald Metals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协议》中关于矿石供应的约定具备了买卖合同的各项基本要素,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任一方违约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姚毅



鄯颖

